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 嘉義市東區林森路286號
傳真 (05) 2748854

發文日期：114.7.24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 五 113 執沒 2101 字第 01669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2101 號受刑人柯寬申
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贓 11200028）			53100 元	應受發還人柯寬申所在不明。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2 年度保管字第 101 號編號 7）。

201697

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黃久真 決行